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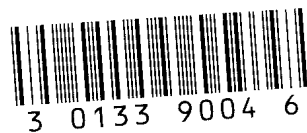
发票使用管理检查 实用手册

中国税务出版社

97
F231.3-62
1
2

发票使用管理检查 实用手册

本书编委会



中国税务出版社

544321

责任编辑：黄琳
责任校对：郑红革
技术设计：张玉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发票使用管理检查实用手册/《发票使用管理检查
实用手册》编委会编. -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 1996.10
ISBN 7-80117-081-4
I. 发…
II. 发…
III. 票据-管理-手册
IV. F820.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7677 号

发票使用管理检查实用手册
本书编委会

中国税务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政编码:100053)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兴凤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67.75 印张 1690 千字
1996 年 1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1 月 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 7-80117-081-4/F·070 定价:238.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主 编 邢 庄 饶伟民

副主编 郑红革 齐瑞宗 景 洪 谷志杰

编 委 (排名不分先后)

周魁庭	刘瑞芳	马 琳	周 易	鲍 青
刘 宝	王永安	石 磊	勾百安	吴 青
范 涛	康义平	高 锋	吴 超	李大伟
白升云	越 波	于利殿	赵 斌	夏 宏
钟 青	于 岚	斯晓丽	温 恭	葛喜玉
王小宏	徐 涛	程志敏	何福良	兰瑞亮
艾 菊	任美华	刘江佳	牟德高	刘初传
沈英俊	吴 柏	巫泉清	关 健	刘 政
孔云莉	郭亚梅	季臣荣	侯玉江	秦好运
唐 华	周 庚	林 理	宋永冰	张富邦
许献鹏	赵 旭	于笑然	丁 吟	蒋长好
卢树领	王永凡	苏凯东	孙宪安	郭德良
刘玉明	罗跃光	牛天佑		

前言

发票是购销双方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也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在税收征管中，它又是税务稽查的重要依据。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发票的作用日益显著，它对于加强企业经济核算与严肃财经纪律，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几年来，国家加强了对发票的统一管理，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但由于种种原因，发票管理上还存在一定问题。利用发票贪污公款、偷税及漏税现象比较严重；盗窃、贩卖发票和制造造假发票等犯罪行为屡有发生。因此，加强发票管理，已是国家经济工作领域当务之急。而学习熟悉发票知识，对于财会税收人员更是责无旁贷。

《发票使用管理检查实用手册》紧密结合实际，比较系统地介绍了有关发票管理和使用的各项基础知识，其中包括：发票的概念和种类；发票的规范式样；发票的印制；发票的领购；发票的开具；发票的使用与管理；发票检查；发票违章处理及案例分析；发票与会计管理；发票与审计；发票的作弊与检查；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与管理；以及与发票有关的法律法规。全书并附有比较详尽的各地各行业发票样本。本书150万字，内容全面，资料翔实，具有知识性和实用性，是广大税务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财会人员以及管票、用票人员的必备之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同行部分资料，由于篇幅所限，在此不一一列出，谨向各位作者表示衷心感谢。本书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目 录

第一章 发票的涵义和种类	(1)
第一节 发票概述	(1)
第二节 发票的种类及其他	(10)
第二章 发票的规范式样	(17)
第一节 发票设计的基本原则	(17)
第二节 发票封面的基本内容及式样	(18)
第三节 发票票面规范化的方法	(20)
第四节 发票监制章和发票联底纹的规范式样	(22)
第五节 发票票面规范式样	(23)
第六节 1997 年在全国使用新版普通发票	(74)
第三章 发票的印制	(77)
第一节 发票印制审批	(77)
第二节 发票印制监督	(82)
第三节 对非发票承印厂的管理	(84)
第四节 发票印制的有关问题解答	(85)
第四章 发票的领购	(90)
第一节 发票的管理	(90)
第二节 发票的领发	(94)
第五章 发票的开具	(101)
第一节 发票的填开	(101)
第二节 发票开具有关问题解答	(104)
第六章 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108)
第一节 发票的使用环节	(108)
第二节 发票的缴(注)销环节的管理	(110)
第三节 税务机关内部发票管理	(114)
第七章 发票检查	(122)
第一节 发票检查的意义	(122)
第二节 发票检查的基本要求	(122)
第三节 发票检查的基本内容	(123)

第四节	发票检查的形式	(126)
第五节	发票检查的步骤	(133)
第六节	发票检查的方法	(135)
第八章	发票违章处理及案例分析	(145)
第一节	发票违章处理	(145)
第二节	发票违章的有关案例分析	(164)
第九章	发票与会计管理	(191)
第一节	会计科目	(191)
第二节	记帐方法	(194)
第三节	会计凭证	(196)
第四节	会计帐簿	(197)
第五节	会计报表	(207)
第六节	会计分录举例	(210)
第十章	发票与审计	(218)
第一节	审计的方法	(218)
第二节	审计证据和评价依据	(226)
第三节	发票审计	(235)
第四节	与发票有关的审计案例	(238)
第十一章	发票的作弊与检查	(244)
第一节	利用发票作弊的手段及其帐证检查的要点	(244)
第二节	对原始凭证、记帐凭证的检查	(251)
第十二章	增值税专用发票	(260)
第一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260)
第二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规定汇总	(302)
第三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解答	(319)
第十三章	发票法律法规	(32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32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宣传提纲	(335)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的通知	(342)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普通发票防伪措施的通知	(345)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普通发票防伪措施的补充通知	(346)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 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347)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	(349)
9. 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	(350)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355)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编印 1995 年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码 的通知	(357)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计税、扣税凭证 稽核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368)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	(376)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临时外出经营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 管理问题的通知	(377)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控制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范围的通知	(378)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违法犯罪案件 查报制度》的通知	(379)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税务人员严格管理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383)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登记制度的通知	(386)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意见 的通知	(387)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专项检查的通知	(388)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定地区并入保定市后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 问题的批复	(390)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伪税控系统试点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有关问题的通知	(391)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改大面额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知	(393)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改大面额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补充通知	(395)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开管理问题 的补充通知	(397)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	(399)
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 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400)
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销毁问题的通知	(403)
29.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查处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犯罪案件协查工作的通知	(405)

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07)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专用发票内部管理办法》的通知 (408)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实做好发票换版工作的通知 (415)
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联次问题的通知 (418)
34. 关于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工作的通知 (419)
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问题的通知 (421)
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问题的补充通知 (423)
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由税务所为小规模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知 (424)
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告》的通知 (425)
39. 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知 (426)
4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出口商品使用发票问题的通知 (427)
41. 财政部、地质矿产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补偿费自收汇缴专用发票格式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428)
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票防伪专用品问题的批复 (429)
4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发票印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430)
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工作
的通知 (431)
4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达 1995 年度增值税专用发票印制计划
的通知 (432)
4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第二批第二阶段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
的通知 (433)
4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 (434)
4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业务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435)
49. 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436)
5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业务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439)
5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办理伪造、倒卖、盗窃
发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规定》的通知 (440)

5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伪造、倒卖、盗窃发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规定	(441)
53. 关于开展打击伪造、倒卖、盗窃发票专项斗争的通知	(442)
54. 关于加强查处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案件协查工作的通知	(445)
5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打击伪造、倒卖、盗窃发票专项斗争的通知	(447)
5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朱镕基、罗干等同志在全国打击伪造倒卖盗窃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450)
5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查办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案件的通知	(462)
58.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查处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案件协查工作的通知	(465)
第十四章 与发票有关的会计法规	(46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67)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	(47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474)
4. 企业会计准则	(480)
5.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	(487)
6. 会计人员工作规则	(491)
7.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500)
8. 农业企业会计制度	(503)
9. 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575)
10. 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	(651)
11. 施工企业会计制度	(694)
12. 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742)
13. 财政部关于印发《运输(铁路)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755)
14.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764)
15. 财政部关于印发《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783)
16. 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792)
17. 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794)
18.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执行新税收条例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798)

19.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税收条例有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805)
20. 关于资源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807)
21. 关于营业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808)
22. 关于大力发展我国会计电算化事业的意见	(809)
23. 国际会计标准	(812)

第十五章 与发票有关的审计、统计法规 (97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97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修正)	(979)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的决定	(98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988)

第十六章 与发票有关的税收法规 (99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正)	(995)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	(1004)
3. 关于加强税收工作的紧急通知	(1005)
4. 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	(1007)
5. 税务机关查处税务案件办法(试行)	(1009)
6. 关于大力加强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决定 ...	(1014)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法律、法规 的通知	(1017)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流转税管理、严格控制流转税减免 的通知	(1019)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产品税收管理的通知	(1022)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税收征管的若干措施	(1024)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028)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1033)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03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038)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041)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050)
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1054)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059)
19. 关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若干政策规定	(1065)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1067)
21. 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	(1068)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070)

第一章 发票的涵义和种类

第一节 发票概述

一、发票的涵义

发票又称发货票，也叫商事凭证。它是在商品交易、提供劳务服务和从事其他经济业务活动过程中，由收款方填开给付款方、凭以付款的书面证明；是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是会计人员凭以记帐进行会计核算，计算应纳税款的原始凭证；也是财政、税收、审计等部门进行财务税收检查的重要依据。

从经济核算角度讲，发票是一种在实物或资金的核算上明确收入方和付出方的收、付责任的单据。由于收入和付出双方主体、方式和地域的不同，发票范畴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发票是指商品交易中最常见的通称发票的发货票；而广义的发票除了狭义发票所包含的内容之外还包括国际贸易中的商业发票。

国际贸易中的商业发票是出口商签发给进口商的发货价目清单，它的主要内容包括：进出口双方的合同号码；进出口具体货物的名称、数量、规格、价格条件、单价、总值、装货地、发运目的地；运输进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名称，唛头；进出口货物的包装方法，保险情况等等。商业发票由出口商正式签发后即有效，它是进出口双方办理结算、报关和交纳税款的依据。由于进出口双方贸易签证要求或结算方式不同，商业发票还包括银行发票、海关发票、形式发票和领事签证发票。

银行发票即是指出口商应银行要求，根据信用证条款，在商业发票的基础上，另外开立的交银行使用的简式发票。海关发票是进口国海关制定的发票，它是进口商向进口国海关报关的证件之一，由出口商填写，填写的主要内容有：货物的生产国别、货物名称、数量、唛头、出口地市价及出口售价等。货物进口国则按其国别和货价依不同的税率而区别征收税款。形式发票是在对外贸易中，出口商开给进口商的假定发票，发票上仍然有商品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但它不能作正式发票使用，对进出口双方都无约束力，只作为进口商申请外汇或进口许可证时使用。领事签证发票，简称“领事发票”，是由出口商按照进口

国规定的格式填写，交进口国驻出口国领事签署证明所填商品数量及价格等属实的一种证件。资本主义国家常利用领事签证发票的办法去限制进口，或者作为对其他国家实行贸易歧视的一种手段。

我们要研究和探讨的发票管理，只是在国内市场一般商品交易中广泛使用的发票——狭义发票的管理（以下简称“发票管理”）。

发票的涵义一般来说有以下四个内容：

1. 发票是一种法律责任证书。发票作为一种经济责任证书和会计核算凭证的同时，很自然地又成了一种法律责任证书。从社会经济管理的法规和章程上看，在一个国家允许生产经营的范围内，任何单位或个人相互间的购销、提供服务，都需要有发票的开出。特别在必须进行经济核算的单位的购销服务业务上，更是如此。如果须通过发票进行交易的而没有开发票，或者利用发票做“手脚”，进行违法经营和形成违章事件，都应在追究其经济责任的同时，视其情节的轻重追究其法律责任。可见，发票是一种法律责任证书。

2. 发票是一种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会计是经济管理活动中的重要内容之一，会计的职能之一就是对其管理的对象——资金活动进行核算。进行会计核算必须有记录经济业务和明确经济责任的书面证明——原始凭证，发票则是会计核算的重要的外来原始凭证。购货方——发票持有方，据此进行资金付出、实物运输和验收入库等方面的核算；销货方——发票开出方，据此进行资金收进、检查实物出库、销售费用摊销、成本结算和纳税义务发生等方面的核算。同时，为财政、税务、工商、物价、审计等部门进行财务税收物价等检查提供最基本的依据。

3. 发票是一种经济责任证书。一笔购销经济业务的发生，首先必须有购销双方的存在，或者说卖、买双方的存在，然后经过洽谈，购者同意买进，收进货物而付出价款；销者同意销出，付出货物而收进价款；我们称此为购销成立（会计核算上称为“销售成立”）。而最初明确购销双方在收进和付出上的经济责任的证明书就是发票——销货者开具给购货者的发票，发票上载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货款、提货人和发货人等。

4. 发票有其固有的形式特征。作为经济责任证书，发票不同于订货单、加工单等单据；作为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发票不同于验收入库单等原始凭据；作为法律责任证书，发票更不同于经济合同、契据等契约书。发票有其固有的形式特征，这是发票区别于其他经济或法律票据的基本标志。这些特征是：

（一）尽管不同的行业有着不同的业务发票，或具有发票性质的营业票证和收据，但是发票的主要内容是基本相同的，有购货单位、时间、品名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这样一些基本栏目内容。

（二）发票票面必须有销售单位或服务单位和管理发票的权力单位（我国为税务机关）的签章，发票监制章，否则，发票就不具有其应有的经济和法律作用。

(三) 发票应有在业务上与之相对应的存根、记帐等其他联次, 否则, 发票就是不具有完整意义的发票。发票的这三个形式特征是缺一不可的统一整体, 既是区别于其他经济或法律票据的基本标志, 也是鉴别一种票据是不是发票的基本尺度。

二、发票的历史与发展

发票产生于人类“核算”的初始阶段, 是为逐步满足“核算”的需要而发展的, 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所以发票是一个历史范畴。发票体现着商品交换关系, 因而, 发票又是一个经济范畴。

发票的产生是指发票从社会产品流通领域中脱胎出来, 成为一种有别于流通领域其他票据而具有专门用途票证的过程。这个过程并不是在历史上某一具体时候突然出现的, 而是与其他经济范畴一样, 经历了一个从不完全形态到完全形态的发展演变过程。

(一) 发票产生的前提条件

发票的产生取决于相互联系的两个条件, 一是适当的客观经济条件, 即社会产品交换的存在和发展; 二是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即国家政府或民间不但对社会产品的使用价值, 而且对其交换价值需要进行核算。这两个条件是紧密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 只有这两个条件同时具备, 发票才有可能产生, 因此可以说, 发票是社会商品交换和会计管理相结合的产物。对于国家从财政收入角度对发票施行的管理, 我们认为这不是发票产生的条件, 而是发票得以发展的重要因素。

从发票与社会经济关系看, 社会经济的发展与发票的产生有着本质的联系。这是因为:

1. 社会经济的发展导致社会分工的自发形成。社会分工就必然引起社会产品的交换, 并且原始社会后期那种以物换物的交换方式, 随着社会分工与商品生产与交换的向前发展, 逐渐被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所代替。这种以交换价值和积累价值为目的的商品交换的双方, 为了明确各自的责任, 必然产生契据, 发票的原始形态也就萌芽于此时。

2.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无论在价值量上还是品种上, 越来越多的社会产品成为商品而进行交换, 为明确交换双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的契证、单据等的内容和形式日趋丰富和多样, 促使了发票从这些契证、单据中独立出来。

从发票与会计的产生、发展来看, 会计的产生、发展与发票的产生和发展有着直接的必然的联系。主要表现在:

首先, 随着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的发展, 有了会计的产生 (或者说先有会计行为和会计思想的产生, 然后才有了比较完整意义的会计的产生), 相应也就有了会计“凭证”的运用。现代会计凭证的基本概念为: 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

明确经济责任，作为记帐依据的书面证明。在会计产生的初期，不管人们对商品交换双方所开具的契证、凭据如何称呼和解释其确切的概念，这些当时的契证、凭据已具有了原始凭证的作用是可以肯定的。并且，作为会计核算原始凭证的发票的雏型就含寓在其中了。

其次，不管是当时的官方会计还是民间会计，也不管是最早出现的单式记帐法还是后来出现的复式法，会计核算对其原始凭证的要求。促进了发票三个形式特征的形成，最后使发票从契证、凭据中独立出来，专门发挥发票本身应有的职能作用，至此，发票也就产生了。

（二）从世界范围看发票的产生与发展

1. 文明古国发票雏型的出现与发展

纵观世界经济发展和会计发展的历程，当人类社会出现私有财产，私有经济占社会经济的主导地位时，私有制不仅对社会经济、文化、政治等各方面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而且还带来了原始记录和计量方法上的巨大变革。私有制使人们愈来愈关心自己的财产在不受侵犯的基础上去创造、去获得更多的财产，并将这些财产管理好，愈来愈关心如何清楚准确地记录好这些财产及其所有权的转移。为此，人们在思索探求时，自觉或不自觉地把注意力集中到会计方法上。当有商品交换行为时（按现代西方产权经济学的说法，买与卖即是商品产权的交换），人们对明确经济责任、记录经济业务的凭据——发票尤为重视。世界上最早出现奴隶制的主要是西亚的幼发拉底和底格里斯河流域、东北非洲的尼罗河流域、印度次大陆的印度河流域，以及东亚的黄河和长江流域，此后，才有古代的希腊和罗马，这些地区最先发展到官方会计和民间会计的运用时代。官方会计主要负责国家财政收支的记录，主管王室和国库收支的核算。民间会计主要是负责商人买卖活动中（包括奴隶的买与卖）的收付记录和核算，以及庄园的经济收支核算。

汉谟拉比时代（约 BC1792 年——BC1750 年）是两河流域历史上空前强大和繁荣的时期。古巴比伦王国在国王汉谟拉比的统治下，奴隶制经济发展迅速。汉谟拉比对会计非常重视，在他看来，会计帐目不仅是课税的依据，而且在诉讼案中也有着至关重要的出证作用。以他为首制定的用楔形文字刻制的《汉谟拉比法典》不仅是公认的人类历史上第一部较为完备的成文法典，而且也是反映巴比伦社会经济状况的最珍贵的史料。法典的 282 条文法中有关出租土地、放高利贷、债务、财产继承，租赁船、房屋、牛，经营商业以及雇佣手工业者报酬的规定，为我们了解当时会计发展和发票产生的概况，提供了重要的线索和依据。例如：《汉谟拉比法典》中的第 104 条规定，倘若大商人以谷物、羊毛、油或其他资财予代理商出售，则代理商应结算银价交还大商人，代理商对其交付大商人之银应取一份盖章的凭证；第 100 条规定，大商人的代理人每天都可以得到报酬，他们应把

资本和商品列成清单，有权向交易人索取收据：第 105 条规定，如果代理商对其交给大商人之银，疏忽而未取盖章的凭证，则未盖章凭证之银不算帐；第 122 条规定，自由民如将银、金或不论何物，托自由民保藏，则应提出证人并订立契约。

从《汉谟拉比法典》中可以看出具有会计意义的商业契约、收据、授产契据、租地契约、地契、期票、利息、利率、税捐、财产清单，基本上都标准化了，并且有了较确实的意义，洋溢着法的威力，深刻地影响着当时和以后经济与会计的发展。特别是其中的“收据”、“盖章的凭证”，无论从内容实质上，还是从形式特征上，都初步具有了发票的意义和作用。

巴比伦的后继者是位于地中海东北部的希腊人。他们学习、继承和发扬了在巴比伦盛极一时的官方会计（国库会计和神殿会计）与民间会计（商业会计和庄园会计），创造了自己的官方会计和民间会计。尔后有古代的罗马人，在不断完善当时单式记帐法的基础上，开始向复式记帐法推进。从有关的史料可以知道，古希腊人和古罗马人，对经济业务的记录非常认真和严肃，那时候，哪怕是最小的交易也要写成文字，并由交易双方和证明人签字盖章，这成了买卖双方的惯例。这种签字盖章后的“凭据”，在经济业务中独立地发挥原始凭证的作用，是商人们登记帐簿的依据。采用单式记帐法，只要有这种原始凭证配合就可以了。但是，采用复式记帐法就同时需要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的配合了。在当时，民间会计的发展已明显快于官方会计的发展，并且成为会计的主流。在民间会计中，特别在民间商业会计中，签字盖章的凭证已是具有一定意义的发票了，并逐渐区别于会计核算中的记帐凭证。

2. 中世纪发票的发展

中世纪，在欧洲的热那亚、威尼斯、佛罗伦萨，以复式记帐为主要方法的民间会计比当时仍主要采用单式记帐法的官方会计，对现实经济生活反映更敏感，具有更迅速、真实、全面地反映社会经济生活的特点，越来越受到经济管理者的重视。当时设置的总帐都必须反映债权或资产的总额、商品名称、交货地点、提货人姓名、交货日期、保证人姓名和外来原始凭证。这里说的外来原始凭据，即是发票，并且在形式上与现代意义的发票已基本相同。

3. 近代发票的发展与管理

富有生命力的复式记帐法，在近代的 500 多年时间内，传播到世界各地，世界各国的人民又不断发展和丰富了它，特别是近代世界经济的长足进步，商品交换的迅猛扩大，国家赋税制度的发展，作为会计原始凭证和明确经济责任的发票已是无所不到，无处不见。作为经济管理的手段，作为交换的凭据，国家在经济管理、税收征管上需要它，人们在经济生活中也离不开它。

现在，商业往来所引起的商品交换的规模空前扩大，对商品交换管理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发票——这一体现交换关系的经济管理工具，无论是在职能作用上